

##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等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素养与能力，其独立性与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对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。该议案的提议、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与审计需求，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<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---

袁 晓

---

沈险峰

---

谢永勇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